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吉证监决〔2024〕11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2022年9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(LNG)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”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“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昊安项目”）。2022年9月26日，你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荐机构）、“昊安项目”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昊安公司）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新设吉林银行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日，变更募集资金到账。2022年10月9日至10月28日，你公司累计以1.24亿元募集资金置换“昊安项目”前期自筹资金投入。但前述1.24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，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鉴证报告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未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且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此类

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方案，并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；公司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、积极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吉林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。公司及全体管理人员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持续强化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管控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2 月 23 日